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〔2026〕37号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理事会议决议

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要求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6年11月13日发出《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理事会议的通知》（浙规学〔2026〕35号），审议学会分支机构整合优化后负责人人选的事项，审议增补学会副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的事项，审议学会法人变更、副理事长单位代表调整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修订、会员等级变更、会员退会等事项。

经全体理事审议以上事项，审议意见均为同意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第十九条："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"学会六届六次理事会议通过以上事项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同意学会分支机构整合优化后的负责人人选的事项。

二、同意增补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副理事长单位，增补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单位代表汪晖为学会副理事长。

三、同意学会法人变更为汪晖。

四、同意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副理事长单位代表变更为滕龙妹。

五、同意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六、同意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由常务理事单位调整为会员单位。

七、同意杭州曼嘉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文成县鹤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衢州地信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家单位会员退会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6年11月20日